

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第1次備取分發須知

- 一、時間：請於113年5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8時45分至9時報到，9時起唱名分發。
- 二、報到及分發地點：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階梯教室(臺南市永康區東橋十街1號)。
- 三、考生攜帶資料：(一)家長印章(二)鑑定結果通知書。
- 四、未能親自參加現場分發者，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，但須出具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；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，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(詳如簡章附件9)。
- 五、分發報到程序：所有程序請遵從現場工作人員引導進行。
 - (一)到場排序：請依報到時間至報到及分發地點完成報到及相關程序後，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序號區就座。
 - (二)分發作業程序：
 1. 唱名。
 2. 撕榜(確認分發學校)。
 3. 登錄(撕下榜單存根聯 1；考生簽名)。
 4. 各校服務處辦理錄取報到(至選填學校服務處繳交鑑定結果通知書、榜單存根聯2)。
 5. 離場(完成分發)。
- 六、撕榜程序規定：
 - (一)所有考生均應由現場工作人員指揮至序號區入場就座。
 - (二)所有考生請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，避免權益受損。
 - (三)遲到考生處理方式如下：報到遲到但未達撕榜序號者，將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序號區就座。現場分發開始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為放棄備取資格。
 - (七)通過驗證後，撕榜前如欲放棄分發者，於聲明放棄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開撕榜區。
 - (八)一經撕榜後，不得當場要求放棄分發。
 - (九)考生家長與陪同者須至家長座位區觀看撕榜程序，不得進入序號區與撕榜區。
- 七、簡章相關規定：
 - (一)主修分數達75分以上者，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備取大成國中、南新國中，主副修樂器必須有一項為鋼琴。
 - (二)同一類藝才班備取生得依分數高低選填他校缺額，但須符合該校主、副修樂器。
 - (三)錄取後甲管絃樂班者，除打擊樂器外，其餘樂器均須自備。
 - (四)八年級插班生如為外校生，須另持「轉學證明書」，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轉學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